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訓練單位名稱 |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|
| 課程名稱 | 特定瓦斯裝修專班第01期 |
| 上課地點 | 學科:83150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 |
| 術科:83150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 |
| 報名方式 | 採網路報名 |
|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|
| [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]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) |
|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|
|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 |
|  |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會從事自來水、雨水、污水管道系統之敷設、拆除、修理等之 工程工業、勞動生產力之研究、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。 |
| 知識:熟悉特定瓦斯器具相關知識、法令規定、安裝規則、罰則等，以配合實際工作 需要，使能純熟運用，並具備正確安裝工法&故障檢修之技能，達到一定的水準。 |
| 技能:受訓練後可補充學後在職時專業理論外工作技巧，亦可增進工作內涵進而輔導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，而後保有職場競爭優勢，增進較佳之工作機會及待遇，以專業技 術人才培訓為最終目標。 |
| 學習成效:完訓後學員具有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能力，達成職場專業人才或自行開立瓦 斯器具買賣業或承裝業。 |
|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|
| 2019/04/27(星期六) | 08:00~12:00 | 4 | 安全與職業道德 |
| 2019/04/27(星期六) | 13:00~17:00 | 4 | 燃燒概論與瓦斯器具規範 |
| 2019/04/28(星期日) | 08:00~12:00 | 4 | 安裝實務(可撓管製作) |
| 2019/04/28(星期日) | 13:00~17:00 | 4 | 安裝實務(三角凡而與逆止閥) |
| 2019/05/04(星期六) | 08:00~12:00 | 4 | 安裝實務(排氣管裝置) |
| 2019/05/04(星期六) | 13:00~17:00 | 4 | 安裝實務(瓦斯配管與檢漏) |
| 2019/05/05(星期日) | 08:00~12:00 | 4 | 檢修實務(水點火裝置) |
| 2019/05/05(星期日) | 13:00~17:00 | 4 | 檢修實務(電路系統) |
| 2019/05/11(星期六) | 08:00~12:00 | 4 | 檢修實務(瓦斯通路) |
| 2019/05/11(星期六) | 13:00~17:00 | 4 | 檢修實務(燃燒條件與溫昇) |
| 2019/05/12(星期日) | 08:00~12:00 | 4 | 檢修實務(各項數據讀取與紀錄) |
| 2019/05/12(星期日) | 13:00~17:00 | 4 | 評量與檢討 |
|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| 具備配管自來水管丙級証照者為佳。 |
|
|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| 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|
| 一、招訓：1.刊登招訓簡章於網站或發送DM。 2.利用電子信箱寄發課程相關資 訊。 3.line族群課程訊息通知。二、遴選：依台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錄取，正取 名額本會於報名後以電話及簡訊依序通知，學員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 費及繳交報名文件：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)，方為報名成功，逾時者 視同放棄，本會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，缺額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之。具備配管自來水管 丙級証照者為佳 |
| 招訓人數 | 20人 |
| 報名起迄日期 | 108年03月27日至108年04月24日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108年04月27日(星期六)至108年05月12日(星期日) |
| 每週六8:00-17:00上課、每週日8:00-17:00上課 共計48小時課程總期 |
| 授課師資 | ※金一峯 老師 |
| 學歷: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能源所 |
| 專長: 電機控制,配管工程 |
| ※李永長 老師 |
| 學歷: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能源所 |
| 專長: 電機控制,配管工程 |
| ※王星海 老師 |
| 學歷: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能源所 |
| 專長: 材料工程,配管工程,室內配線 |
| ※劉振昌 老師 |
| 學歷: 崑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 材料工程系 |
| 專長: 電機控制,配管 |
| 費用 | 實際參訓費用：$9,070 |
|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$7,25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$1,814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 |
| 退費辦法 | 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|
|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|
|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|
|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|
| 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|
|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|
|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|
|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|
|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|
|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|
|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|
|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|
|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 |
| 說明事項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|
|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|
|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 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|
|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 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 |
| 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| 聯絡人：許家瑜 |
| 聯絡電話：02-25072322 傳　　真：02-5072631 電子郵件：kkouy2002@gmail.com |
|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|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|
| [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](http://www.wda.gov.tw/) |
|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|
|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|
| 電 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2-2805、2807-2810 傳 真：07-8212100 |
|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|
| 網 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 |
| 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 |